

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



关于解除合同的函

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学院与你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签订“2025年园艺园林技术系仪器设备采购（包2）”的政府采购合同，合同总金额839,362元。合同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“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75日内，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、合格证书等资料”。

合同签订后，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函。2025年12月12日你公司提交《延期供货承诺书》，承诺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设备及系统的安装交付及验收。我院于2026年5月份发函催货，但迄今为止你公司仍未供货，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。

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15.4款其他违约责任“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‰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”规定，现通知你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，我院且有权进一步追究你公司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6月8日

